**“美丽新四川”2018年“成都路桥”四川省全民健身羽毛球赛**

**暨第二届“苴却砚”杯羽毛球锦标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羽协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羽毛球协会

 承办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教体局

 执行单位：四川荣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新视窗体育中心

 冠名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教体局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云衢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岩神莲花旅游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仔演艺传媒

 南溪区羽毛球协会

 汉源县羽毛球协会

 自贡市羽毛球协会

 仁寿县羽毛球协会

 什邡市羽毛球协会

 广元市羽毛球协会

 攀枝花市羽毛球协会

 技术支持：爱羽客

 媒体支持：四川电视台，湖南卫视先锋乒羽频道、成都商报等

 二、比赛时间、地点：

 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号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新视窗运动中心

 三、报名方式：

 通过以下渠道扫码登陆报名。（报名截止日期：12月17日,限额1000人,额满截止）

 四、比赛项目：

 （一）团体甲组：

 五场制混合团体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团体乙组：

 三场制混合团体赛（男子单打、混合双打、男子双打）

 （三）单项赛：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不限国籍种族的羽毛球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必须是自愿参加、身体健康且签署《健康承诺书》。比赛期间若发生意外造成伤害——除大会为参赛选手购买的保险保障范围外，一切责任自负。

 （二）本赛事将统一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号、姓名等必要信息）；

 （三）在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及原国家体委注册的运动员不能报名比赛。

 （四）团体赛甲组报名运动员须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五）团体赛乙组报名运动员须为 197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六、单项赛竞赛组别：

 单项赛根据年龄分为5个组别

 A组：1942年1月1日-1948年12月31日出生（高年龄组不设男单和女单）

 B组：1949年1月1日-1958年12月31日出生（高年龄组不设男单和女单）

 C组：1959年 1月1日-1972年12月31日出生

 D组：1973年1月1日-1988年12月31日出生

 E组: 1989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出生

 注：

 1、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

 2、如果1个组别报名人（对）数不足3人（对），可采取并入比该组小一个年龄组进行比赛（该组取消比赛），由于报名人（对）数不足造成运动员一个参赛项目的并组不影响其所参加其他单项的年龄组，即不视为跨组报名。

1. 参加办法：
2. 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人员应严格按照个人实际年龄及规程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比赛期间如发现所属组别与年龄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参赛资格（并组的除外），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每人最多限报同一组别2个不同的项目；团体赛参赛人员参加单项赛不计入兼项。
4. 团体赛报名：甲组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领队及教练员可兼运动员，报名时须在运动员名单中出现，否则无法参赛）、运动员8至12名（含兼运动员的领队与教练），男运动员不能低于4名，女运动员不得低于4名。所有运动员不能兼项。乙组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领队及教练员可兼运动员，报名时须在运动员名单中出现，否则无法参赛）、运动员5至8名（含兼运动员的领队与教练），男运动员不能低于4名，女运动员不能低于1名。所有运动员不能兼项。
5. 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根据比赛场地数量，在报名人数达到一定人数以后将提前截止报名（详见补充通知）。
6. 所有参赛人员凭二代身份证报道，检录。
7. 报名费：团体甲组：500元/队，团体乙组：300元/队，单项赛：100元/人。在“美丽新四川”2018年四川省全民健身羽毛球比赛俱乐部赛和单项赛各分站取得前八名的参赛人员免报名费(团体赛以俱乐部为准，可以更换分站赛成员；单项赛以获奖者为准，更换搭档仅减免本人报名费)。
8.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允许长期（6个月以上，含6个月）在我国境内居住的境外人士（含港、澳、台地区），经报主办单位同意后可受邀报名参加比赛。日期以最后一次入境护照或港澳通行证盖章的日期为准。

 八、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单项赛赛制: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根据报名人数决定分组数目），第二阶段比赛淘汰赛。

 （三）该比赛第二阶段加入2018年四川省全民健身羽毛球总决赛参赛人员。

 （四）团体赛记分方法：第一、二阶段均采用 21 分每球得分制一局决胜负，11 分交换场区，21 分封顶。四分之一决赛开始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二局采用 21 分每球得分制，21 分封顶。决胜局采用 11 分每球得分制，6 分交换场区，11 分封顶。

 （五）团体赛赛制：

 甲组：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淘汰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先胜三场的一方获胜。

 乙组：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淘汰赛，均采用三场两胜制，先胜两场的一方获胜。

 （六）单项赛记分方法：第一阶段采用31分每球得分制一局决胜负，16分交换场区，31分封顶。第二阶段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二局采用21分每球得分制，21分封顶。决胜局采用11分每球得分制，6分交换场区，11分封顶。

 （七）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八）罢赛：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组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九）比赛用球：由执行单位提供（详见补充通知）。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1、报名参赛人数在8人（对、队）以上的组别，奖励前6名；

 2、报名参赛人数在8人（对、队）以下的组别，采取减二录取的方式给予奖励；

 3、决赛决出各组别项目冠、亚军和季军, 第四至第六名并列第四；

 4、奖励如下: 总奖金数为10万元人民币。

 （1）团体赛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俱乐部颁发奖金和证书，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俱乐部颁发奖品及获奖证书。

 （2）单项赛各组各项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颁发奖金和证书，第四至六名颁发奖品及获奖证书。

 十、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

 1、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2、仲裁委员会由四川省羽协选派人员和举办地选派人员共同组成。

 （二）赛区裁判员：

 1、四川省羽协选派一名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并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参加筹备工作。

 2、赛场裁判员，司线员由执行单位组织，组织方案需报省羽协同意。

 3、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半决赛前采用1人裁判制，半决赛开始采用3人裁判制。总决赛将适当增加裁判员数量。

 十一、其它：

 （一）报名参赛队员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报名参加家庭组双打的成员必须携带户口簿供随时查验。

 （二）超过 5 分钟不到比赛场地的均视为弃权，如连场可以休息10分钟，如遇撞场请至竞赛组登记并告知裁判撞场，裁判有权调场安排时间，对手必须服从。

 （三）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裁判长的裁决有异议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四）球员出现争议问题，必须由领队在 10 分钟之内出面进行申诉并提交证据，缴纳给仲裁处1000元人民币作为申诉费保证金，申诉成功保证金退还；申诉失败，保证金不再退还，将纳入大会奖励基金。

 （五）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俱乐部及运动员，我们将根据《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及羽毛球竞赛规则、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于四川省羽毛球协会。